

# 融安县

# 行政审批局文件

融审批环字〔2026〕3号

---

## 关于生物质蒸汽生产及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

广西梵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广西明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生物质蒸汽生产及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，经我局审查，现作如下批复：

### 一、项目位置

项目建设地点为柳州市融安县浮石工业园区（209国道西面九龙段），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9度20分34.022秒，北纬25度6分14.542秒。

### 二、项目概况

项目租赁融安县工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现有厂房，占地面积

6788 平方米，总投资约 800 万元，拟建设 2 台 8t/h 生物质锅炉，设计总生产蒸汽能力 300t/d，锅炉产出的蒸汽用于园区企业供热，配套建设烟气处理等设施。其中环保投资 64 万元，占总投资比 8%。

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，同意建设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### 三、项目建设要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

本项目施工内容主要包括环保工程、设备安装，根据现场勘查，项目厂房已建成，不涉及土建，施工期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设备安装工作。

#### （一）项目施工期

1. 做好机械噪声防治工作，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，合理安排作业时间，施工期应当文明施工、文明装卸，控制施工场界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25）。

2. 施工期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处理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#### （二）项目运营期

1. 运营期生物质 1#锅炉、2#锅炉燃烧产生的烟气中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和林格曼黑度，经多管旋风+布袋除尘器处理后，分别通过 35m 高烟囱 DA001、DA002 排放，排放浓度执

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2燃煤锅炉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。

2. 运营期生物质燃料、灰渣储运、燃料堆放产生扬尘，应设置围挡等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3.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，通过控制设备噪声、合理布局、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的3类标准限值。

4.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，与锅炉排污水、软化废水、反冲洗废水一同进入浮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，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。

5.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。生活垃圾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“第四章 生活垃圾”的有关规定；危险废物贮存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。

四、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工程建成后，须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

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5 日内，将批准后的《报告表》（报批稿）送达柳州市融安生态环境局，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管检查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2026年4月9日



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： 2601-450224-04-01-973259

抄送：柳州市融安生态环境局。

融安县行政审批局

2026年4月9日印发